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34 期（总第 348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9月4日

目 录

《欧盟外观设计实施条例》对游戏行业带来的影响.....	3
哈萨克斯坦宪法承认知识产权，或标志着中亚进入新时代.	8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就非统一专利法院指定国专利的长 臂管辖权发布进一步指引.....	10
美国专利商标局扩大了 A 类专利代理人资格准入标准，将生 物医学科学学位纳入其中.....	17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新法令生效：专利程序全面步入电子化	

时代.....	20
纳米比亚电子版权登记系统上线，开创历史先河.....	24
韩国为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的作品开放著作权登记渠道.....	27
尼日利亚的侵权问题：了解您的权利与救济措施.....	31

《欧盟外观设计实施条例》对游戏行业带来的影响

电子游戏包含各种视觉元素、界面、虚拟环境和数字对象，这些内容可能具有独特或富有创意的设计，创作者往往希望对其进行保护，防止他人抄袭。这些元素的审美品质和布局安排虽然无法通过专利获得保护，但在许多情况下可以通过其他知识产权，如外观设计权，加以保护。

在英国，《注册外观设计法》（下文简称 **RDA**）的相关规定已经为游戏中诸多视觉、空间和图形元素提供了坚实的保护基础。虽然英国 **RDA** 中“产品”的定义尚未像欧盟那样明确扩展至包含非实物或数字物品，但英国法律已将“图形符号”和“印刷字体”认定为属于产品定义的范畴。许多游戏资产，包括图标、工具叠加层、用户界面指示器、指针、瞄准准星、手势图标和图形用户界面（**GUI**）均被视为属于“图形符号”类别，因此属于适合在英国进行外观设计注册的图形作品。

不过，直到近期，欧盟法律在适用范围上的限制仍使游戏设计中的视觉元素难以获得注册和保护。以图形表示方式为例，以往外观设计申请对某一元素可采用的图形表示类型和数量均有上限，这严重制约了创作者就其游戏设计的视觉方面向欧盟知识产权局寻求保护的范围。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欧盟外观设计条例》（欧共体理事会第 6/2002 号条例）修订案，加强了对游戏环境中各类

资产的保护，这一点令人欣慰。

具体而言，此次外观设计条例的修订对“产品”一词的定义进行了现代化更新，现已将非实物和数字对象纳入其中，例如 GUI、虚拟产品以及游戏环境中存在的物品虚拟布置。将非实物和数字对象明确纳入“产品”定义，使得申请人现在更容易依据外观设计法对其游戏环境中的各类元素进行保护。

《欧盟外观设计实施条例》（第 2026/138 号）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条例取消了此前在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中最多使用七幅静态图形或摄影视图来表示外观设计的严格限制。此前的限制严重制约了申请人精确表现动态和/或动画外观设计的能力。欧盟知识产权局现接受最多 10 幅静态表示，给予申请人更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以通过静态图形或摄影视图准确描述其外观设计。

此外，欧盟知识产权局现接受描述外观设计的其他文件类型，目前可以使用视频文件或计算机建模视觉效果（如 CAD 文件）提交欧盟外观设计申请。这种灵活性的提升使得动画和动态内容能够更有效、更准确地提交和呈现。此前，呈现运动/过渡效果在技术上虽有可能，但非常困难；新实施规则使得动态表现形式能够与游戏固有的交互性相匹配。

游戏中哪些部分现在可以更容易地获得保护？

如上所述，现代化的欧盟和英国外观设计制度允许保护

非实物和数字外观设计，使创作者能够就其游戏环境中的诸多元素获得保护，包括以下内容：

GUI 和 HUD（平视显示器）

游戏中可见的 GUI、菜单、图标、控制面板、光标以及空间界面均可以作为注册外观设计获得保护。

虚拟资产和对象

外观设计权现已明确涵盖虚拟商品、虚拟形象、3D 模型、游戏内物品以及数字时装/皮肤。

空间环境和布置

游戏可能包含虚拟房间、建筑布局、训练空间或模拟工业环境。

欧盟条例中“产品”的定义现已包含构成室内或室外环境的物品的空间布置，这明确涵盖了虚拟环境。

元宇宙风格的虚拟产品布置同样明确可以获得保护。

动画或动态元素

游戏中使用的动画，如加载序列、过渡效果、手势特效和触觉反馈视觉效果，均可获得保护。

欧盟的改革将可保护外观设计的定义扩展至包括“运动、过渡和动画”。

为什么要为这些元素注册外观设计权？

获得欧盟注册外观设计相对快捷且成本较低，而依赖注册权而非未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权具有诸多优势。注册权赋

予权利人对设计外观的真正独占权，可用于阻止所有其他人（包括独立构思出相同设计或创意的第三方）使用或商业化受保护的主体内容。

相比之下，未注册外观设计权要求权利人在侵权发生时证明对方存在抄袭行为。因此，在后独立创作的设计即使再现了在先设计的整体观感，也不会侵犯这些在先的未注册权利。换言之，一旦注册了外观设计，就无需证明抄袭；独立创作不构成对注册外观设计侵权的抗辩理由。

因此，注册保护将为开发者/创作者提供有效依据，以对抗有意制作“相似”体验和/或虚拟资产的第三方，或那些独立（且可能无意中）创作出再现权利人先前设计整体观感的设计的第三方。

同样重要的是，当在 **Steam** 等平台上对涉嫌侵权游戏发起下架请求时，创作者只能依据注册外观设计权。未注册外观设计权不被视为请求下架的合法依据。

此外，对创作者而言，获得注册外观设计权相比于依赖游戏内视觉元素可能获得的版权保护，也具有明显优势。虽说目前可以明确的是，游戏中绝大多数美学或视觉元素均可通过注册外观设计权获得保护，但版权法的保护范围则没那么清晰，哪些受保护、哪些不受保护，在英国和欧盟两套法律体系下也存在差异。

在欧盟，可保护客体的范围在近期的判例中得到了非常

宽泛的解释，其中确认“独创性”是实用艺术作品（如游戏环境中包含的元素）在欧盟版权法下被视为可受保护的唯一要求。换言之，只要实用艺术作品是作者自身智力创作的结果，并反映了作者自由和创造性的选择，则原则上即可获得保护。

而英国方面，可保护权利的范围要窄得多。根据英国法律，只有《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CDPA）封闭式清单中明确列出的主题内容才被视为可受保护。该清单包括艺术作品、文学作品、戏剧作品和音乐作品，以及录音和影片。

虽然游戏环境中的某些元素可能被视为艺术作品（例如 CDPA 第 4(1)条下的设计图纸或虚拟资产和对象的静态图像）或影片（例如 CDPA 第 5B 条下的动画序列）而获得保护，但其他元素（如 GUI）的艺术品质目前可能不被英国版权法视为可受保护。

结语

得益于 2025 年《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和 2026 年《欧盟外观设计实施条例》的出台，将游戏内的视觉元素作为欧盟注册外观设计进行保护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容易。这些外观设计权相较于其他权利（如未注册外观设计和版权保护）提供了更强的法律确定性，原则上可用于保护游戏中的任何新颖美学或视觉元素。

创作者应考虑拟对其游戏中的哪些视觉元素享有独占权以对抗第三方抄袭，并就如何以最佳方式保护这些元素寻求法律意见。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哈萨克斯坦宪法承认知识产权，或标志着中亚进入新时代

通常来说，宪法修正案并不会在知识产权界成为头条新闻。然而，哈萨克斯坦决定将知识产权保护提升至宪法地位，今年已引起中亚知识产权从业者的广泛关注。随着该地区法律界人士评估其影响，这项改革正日益被视为关于哈萨克斯坦创新经济未来走向的宣示。

在哈萨克斯坦的新宪法框架下，知识产权获得法律的明确承认和保护。该条款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作为更广泛的宪法改革的一部分生效，标志着知识产权首次获得明确的宪法承认，而不再仅仅依赖一般财产权和创作自由保障。

从某一层面来看，实际影响可能看似有限，因为专利、商标、版权及相关权利此前已通过专门立法获得保护。在哈萨克斯坦经营的企业长期以来一直能够依据现行法规注册和执行知识产权。

然而，宪法承认的意义超出了日常注册程序。宪法条款往往会影响司法解释、立法优先事项和长期政策制定。通过

将知识产权提升至最高法律保护层级，哈萨克斯坦释放出明确的信号：创新、创造力和无形资产正日益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哈萨克斯坦将知识产权保护提升至宪法地位的时机选择颇具深意。哈萨克斯坦一直寻求将自己定位为投资、技术发展和跨境贸易的区域枢纽。随着新兴经济体之间竞争加剧，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影响外国投资决策的关键因素，尤其是在技术、制药、制造业和数字服务领域。

法律专家提醒，不应指望执法成效会立即改观。法院将继续适用现行法律，单凭宪法条文并不能自动解决假冒、盗版或执法效率等实际问题。尽管如此，该修正案为未来改革奠定了更坚实的法律基础。

对外国投资者而言，这一宪法变革可能提供额外的信心保障。企业越来越倾向于选择那些知识产权获得明确法律承认、且政府展现出对创新生态系统的长期承诺的司法管辖区。明确的宪法保护有助于强化这种认知，尤其是在新兴市场。

这项改革还具有区域性影响。中亚各国政府日益关注数字化、技术转让和知识驱动型经济增长。哈萨克斯坦的举措可能会促使该地区其他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展开讨论：现有的宪法和立法框架是否充分反映了知识产权日益增长的经济重要性。

另一个重要方面在于象征意义。历史上，关于宪法权利的讨论一直围绕政治自由、财产所有权和公民自由展开。将知识产权纳入宪法，凸显了思想、创造力和创新如今被视为值得获得明确宪法保护的战略性国家资产。

尽管全部影响只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步显现，但哈萨克斯坦已向创新者、投资者和权利人发出了明确信号。在一个日益以无形资产为特征的时代，知识产权不再仅仅是一个专门的法律领域。它已成为宪法层面的重要议题，并有可能成为经济政策的基石。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就非统一专利法院指定国专利的长臂管辖权发布进一步指引

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就 UPC 如何处理基于非 UPC 缔约国指定区域的侵权诉讼，出具了首份详尽指引。该判决确立了一套规范框架，明确 UPC 在何种情形下可以受理以及如何行使域外管辖权。在欧洲跨境开展业务的专利权人及作为被告的集团公司，应当仔细研读该判决给出的指引。

案件背景

富士胶片（Fujifilm）株式会社是欧洲专利 EP3511174（下称“EP174”）的注册专利权人，该专利涉及平版印刷版原版。平版印刷是一种将文字或图像从印版转印到纸张等其他材

料上的技术。本案欧洲专利旨在解决印版原版发生非预期变色的技术问题：该变色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化学组分渗入铝基材的阳极氧化膜，造成部分铝层溶解。本案欧洲专利在德国与英国维持有效。

富士胶片向 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提起诉讼，指控 3 家住所地位于德国的柯达被告侵犯该欧洲专利的德国指定国与英国指定国对应的专利权。曼海姆地方分院对德国、英国两项专利指定国对应的案件均行使管辖权，并作出覆盖上述两地的禁令。柯达就该判决提起上诉。

上诉法院关于管辖权的指引

最终，上诉法院撤销曼海姆地方分院的各项判决，驳回富士胶片就两项指定国专利提出的全部侵权主张。本文重点分析该案极具后续案件参考意义的核心管辖权裁判逻辑。上诉法院在双方当事人相同、涉及另一项专利的另案中，同样适用了该管辖权裁判规则。

上诉法院将管辖权审查划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受理管辖权——UPC 是否有权审理本案

柯达对 UPC 就该欧洲专利的英国指定国部分行使涉外管辖权提出异议，但上诉法院驳回了柯达提出的全部 4 项抗辩理由，作出如下认定：

1. 《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第 34 条并未将 UPC 的管辖权限定于 UPC 缔约国领土范围。该条文仅明确，原则

上 UPC 作出的裁判效力及于该欧洲专利生效的全部缔约国领土，但并未对法院的管辖权限作出限制。

2.根据《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又称《布鲁塞尔条例》）第 71a 条，UPC 被认定为“共同法院”，因此其可享有与各缔约国国内法院同等的管辖权。本案对柯达各主体的管辖权依据来源于《布鲁塞尔条例》第 4 条，即被告住所地位于德国，而非被诉侵权行为的发生地。

3.《布鲁塞尔条例》第 4 条禁止 UPC 以“不方便法院”原则为由拒绝行使管辖权；即便非缔约国法院审理该案可能更为适宜，该管辖规则依然适用。

4.UPC 受理本案并不违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也不会妨害知识产权权利的正当执行。

上诉法院同时强调，专利有效性是裁决侵权实质问题时需考虑的因素，而非确立管辖权时应考虑的因素。同样，在确定是否存在管辖权时，不应考虑诸如英国法院是否更适宜适用英国损害赔偿法并考量公共政策问题等议题。

第二步：行使管辖——裁判框架——UPC 在何种条件下可对侵权纠纷作出裁判？

上诉法院以欧盟法院（CJEU）的 BSH 诉 Electrolux 案判决为基础，针对欧洲专利的外国指定国专利效力存在争议时，就如何行使已经受理的管辖权，制定了一套详尽裁判框架。在 UPC 依据第一步审查受理案件，且被告提出专利无效

抗辩的前提下，上诉法院对两类情形作出区分：

欧盟/卢加诺公约成员国指定国（例如西班牙）：《布鲁塞尔条例》第 24 条第 4 款将专利效力问题的专属管辖权赋予专利注册国法院。因此，UPC 不得就专利效力作出裁判，但仍保留对侵权纠纷的管辖权。

非欧盟/非卢加诺公约成员国指定国（例如英国）：《布鲁塞尔条例》第 24 条第 4 款不予适用。在依据住所地（《布鲁塞尔条例》第 4 条）取得管辖权之后，统一专利法院仅可在本案当事人之间（*inter partes*）审查专利效力，以此判断是否应当给予侵权救济，但不得作出对该非欧盟指定国专利的效力产生影响的裁判。该情形下应当适用司法礼让原则（*comity*）。

法院进一步梳理出三类裁判场景：

1.向 UPC 提起针对非 UPC 缔约国的指定国专利的撤销请求

UPC 必须宣告，其无管辖权受理针对非 UPC 指定国专利的独立撤销之诉。这是一条清晰的裁判边界：UPC 可以审理涉及非 UPC 缔约国指定国专利的侵权案件，但不得受理仅以撤销该类指定国专利为唯一诉求的独立撤销之诉。

2.在统一专利法院（UPC）管辖范围内无效，但若有效则构成侵权的专利

本情形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当专利效力受到挑战时，UPC

应当如何处理基于欧洲专利的外国指定国（例如英国指定国）提起的侵权诉讼。在此情形下，UPC 会首先给予专利权人撤回针对外国指定国专利侵权诉讼请求的机会。若专利权人不予撤回，UPC 将区分以下两类外国指定国专利分别处理：

欧盟/卢加诺公约成员国的指定范围专利：给予被告期限，向对应主管国家法院提起专利撤销诉讼（因为 UPC 无权对专利效力作出裁判）。被告提起撤销诉讼的，UPC 的侵权诉讼中止，待该国专利效力诉讼审结之后再继续审理。若被告在指定期限内未提起撤销诉讼，则 UPC 推定该外国指定国专利有效，并在此基础上对侵权问题作出裁判。

非欧盟、非卢加诺公约成员国的指定范围专利（例如英国）：除存在特殊理由外，UPC 应当驳回该侵权诉讼请求。例外情形举例：该域外指定国专利的权利要求存在差异，有理由认定其具备有效性，此时即适用下文第 3 种场景（视同该专利在 UPC 缔约国领土内有效且遭到侵权）。

据此，如果欧洲专利的 UPC 缔约国对应部分被认定无效，专利权人面临放弃域外侵权诉请的压力。若专利权人坚持不撤回，对于欧盟/卢加诺公约成员国的案件，UPC 将专利效力问题交由相关国家法院审理；对于英国这类非欧盟、非卢加诺公约成员国，则直接驳回该诉请。

3. 专利在 UPC 成员国境内有效，且已遭受侵权

在该场景下，若被告就专利的域外保护范围提出无效抗辩，上诉法院明确了 UPC 应当采取的处理方式。如果有合理且不可忽视的可能性，相关主管国家法院会认定该专利有效，则为避免不当拖延，统一专利法院可作出涵盖该域外保护范围的侵权判决（或临时禁令）。

但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该判决必须以相关国家法院随后未认定该域外保护范围专利无效为前提。其目的是避免判决冲突：倘若 UPC 认定 UPC 辖区及域外保护范围的专利均构成侵权，但后续相关国家主管法院（一审或上诉程序中）认定该域外保护范围专利无效，则 UPC 就该域外保护范围作出的侵权认定不再发生效力。

反之，若该国家主管法院确认该域外保护范围专利有效，则 UPC 针对该域外专利作出的侵权认定及所有临时禁令均得到确认；若判决已生效，则该禁令转为永久禁令。对于欧盟/卢加诺公约成员国，该附条件裁判的法理依据是：相关国家主管法院对专利有效性享有专属管辖权；而对于非欧盟、非卢加诺公约成员国（例如英国），该附条件裁判源于司法礼让原则，即 UPC 尊重外国国家法院对其境内专利效力的裁判权。

本案裁判结果

上诉法院确认，曼海姆地方分院正确地受理了针对英国侵权主张的管辖权。法院同时确认，该欧洲专利（经富士胶

片修改后）中涉及 UPC（德国）的部分有效，若柯达不能依据德国法主张私人先用权抗辩，则会构成侵权。

柯达针对英国专利指定部分提起的撤销专利权反诉系附条件提起，因所附条件并未成就，上诉法院未就该英国专利指定部分的效力作出裁判。无论如何，曼海姆地方分院此前仅将有效性作为对侵权主张的抗辩理由予以考虑，而非作为独立问题。上诉法院最终认定，依据英国法律，并未发生侵害该英国专利指定部分的行为。

核心要点

·管辖权只是成功的一半：侵权事实仍需提出主张并举证证明。关键在于，UPC 虽可对例如英国专利侵权请求行使管辖权，但这仅仅是起点。更为棘手的问题是 UPC 应当以何种审慎程度行使该管辖权，尤其是案件涉及外国法律问题。即便管辖权已经确立，诉请能否成立仍取决于所适用外国法项下的实体案情。本案即是典型例证：针对英国相关诉请并非因管辖权或专利效力问题败诉，而是基于案件事实不成立。对专利权人而言，教训十分明确：UPC 管辖范围的扩张，绝不能替代在每个目标辖区内基于充分证据构建并证明的侵权案件。

·依据住所地确立的管辖权难以被推翻。若被告住所地位于 UPC 缔约成员国，UPC 即会受理案件，被告提出的“不方便法院”抗辩将无法得到支持。即便侵权行为发生在 UPC 地

域范围之外，UPC 仍可审理该案，因为管辖权是依据被告住所地确立，而非依据被诉侵权行为的发生地。

·域外管辖效力现已成为现实。专利权人可在 UPC 取得覆盖非 UPC 指定部分（包括英国专利）的禁令，即便该域外专利指定部分的效力尚未得到终局认定。这极大提升了 UPC 在跨国专利纠纷中的实际意义。

·司法礼让原则会对管辖权行使构成约束，但不会阻止管辖权的行使。UPC 在对域外专利指定部分行使管辖权时，会适用包括司法礼让在内的国际法原则。被告仍可通过本国的专利无效程序获得救济保障。

专利权人应当评估欧洲专利的稳定性风险。若一项欧洲专利在 UPC 项下的专利部分稳定性不足，则其域外诉请将面临风险，专利权人的域外主张有可能被驳回，或是面临本国的专利无效程序。与之相对，如果欧洲专利的 UPC 专利部分有效且遭到侵权，UPC 很可能作出附条件裁判，认定该专利的域外指定部分有效且受到侵害。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扩大了 A 类专利代理人资格准入标准，将生物医学科学学位纳入其中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近日发布《联邦公报》公告，宣布对《执业资格通用要求公告》（GRB）作出行政修

订。该公报概述了取得注册考试资格、从而有资格在该局从事专利事务所需的科学和技术资格。本次修订将 B 类学位中的生物医学科学学位调整至 A 类，扩大了可直接满足专利代理人注册考试科学技术资质要求的学位范围。

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 条第(b)(2)(D)款，USPTO 局长拥有法定职权，可要求拟执业人员证明自身具备“能够为申请人或其他主体提供有效服务所需的必要资质”。GRB 将符合条件的学位划分为三类。A 类包含指定的学士、硕士以及哲学博士学位，持有该类学位可自动满足科学和技术资质要求。B 类涵盖其他具有技术和科学培训背景的学位，但需要提供额外证明文件。C 类适用于依靠工程或科学实务经验申请资格的人员，通常以通过工程基础考试作为证明依据。

USPTO 会定期重新评估哪些 B 类学位应当调整归入 A 类。2021 年 9 月，在对 B 类申请进行前期审查后，该局将 14 个学位新增纳入 A 类。2021 年的更新是源于 USPTO 在 2021 年 3 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该局表示，正式实施调整方案前共收到 32 份意见，绝大多数意见支持拟议的变更。2022 年，该局就将此项审查正式纳入 3 年一轮的常规周期征求了公众意见，并于 2023 年 5 月实施了该提案，承诺自 2023 年通知发布之日起，按照该时间表对 B 类学位进行重新评估。

2023 年 5 月公告设定的 3 年周期现已届满，USPTO 审查了在此期间参加 B 类注册考试的申请人数据。根据本次审

查结论，该局决定将“生物医学科学”划入 A 类。USPTO 称：“将该原 B 类学位纳入 A 类清单，能够提升运行效率，简化准专利执业人员的申请流程，并吸引更多有志从事专利执业的人员参与报考。”

本次审查依据注册考试申请人数据以及各类学位的公开信息开展。公告重申，A 类清单属于非穷尽清单；若申请人一并提交的成绩单能够证明所持学位等同于清单列明的 A 类学科，相关学位同样会被认可，例如分子细胞生物学学位可被认定等同于生物学学位。学位等同认定并非指两种学位完全一致，而是二者具备同等或相近的科学技术严谨性，足以达到为专利申请人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标准，这一标准在 Premysler 诉 Lehman 案中曾被援引。

除此之外，USPTO 说明了现阶段暂不将人工智能相关学位纳入 A 类的原因。公告指出：“过去 3 个自然年度内，仅有一名申请人持有应用人工智能学位，同期无申请人取得独立的人工智能专业学位。”公告解释，目前大多数院校尚未授予人工智能独立学位；各大高校开设的人工智能学位项目在课程覆盖范围、难度上差异较大，部分项目包含大量非技术性课程。

USPTO 表示将持续跟踪、收集并分析人工智能学位相关数据，同时说明，倘若后续认定某人工智能学位等同于计算机科学理学学士学位，则会考虑将该学位纳入 A 类清单。

纳入生物医学科学的新版 GRB 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该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该局指出，该公告旨在向公众厘清规则，但本身不具备法律效力，因为取得执业资格所需的具体科学技术标准并未直接规定于《联邦法规汇编》第 37 编第 11.7 节条文之中。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新法令生效：专利程序全面步入电子化时代

法国政府正在持续推进工业产权法律与实践的现代化工作，最新一轮修订已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2026 年 6 月 30 日第 2026-576 号法令》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刊载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官方公报。该法令为协调、简化并实现 INPI 程序现代化推出了多项举措，共涉及《法国知识产权法典》35 个条款的修订。

该法令于 2026 年 7 月 2 日生效，旨在简化申请人程序、加快申请处理速度、完成程序数字化并加强个人数据保护。其规定适用于正在进行的程序，但有关官方费用退还和中小型企业减免门槛的规则除外，这两项仅适用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或之后提交的申请。

INPI 申请人纸质程序的最终终结

程序数字化现已完成。所有 INPI 通知将仅以电子方式传

送。

这一变化源于对《知识产权法典》第 R514-4 条、第 R618-2 条和第 R718-4 条的修订。此前，相关通知以挂号信并附回执的方式进行；修订后，该方式被“任何能够核实收到日期的电子通信方式”所取代。

具体操作上，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通知发出后会收到一封电子邮件，提示其登录 INPI 电子程序门户网站的个人空间查阅通知。若 INPI 未知晓其电子邮箱地址，则通过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BOPI）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送达通知。

多数情况下费用不予退还

该法令还对 INPI 的收费制度作出了调整。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R411-17 条已被重写，取消了《知识产权法典》中规定的所有费用退还，但有一项例外：当检索报告的制作流程尚未开始时，检索报告费用仍可退还。

此项改革还导致第 R612-8 条、第 R613-45-3 条、第 R614-6 条、第 R614-32 条和第 R614-33 条被修改或废除。

这些新规则仅适用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或之后提交的申请。

中小型企业认定标准调整，影响 INPI 专利费用减免

该法令将专利官方费用减免制度与欧洲中小型企业的定义相统一。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R613-63 条在两个关键点上进行了修订：

员工人数门槛从 1000 人降至 250 人；

减免请求现在必须在提交专利申请时提出。

同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要求也被取消。

该措施适用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或之后提交的申请。

加强个人数据保护

为符合法国数据保护机构即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CNIL）的要求，该法令修订了《知识产权法典》中关于个人数据公布的若干条款。

因此，第 R512-10 条和第 R512-13 条（外观设计）、第 R612-39 条和第 R613-53 条（专利）以及第 R712-8 条和第 R714-2 条（商标）均被修改。从现在起，当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所公布的信息仅限于其姓氏、名字、居住城市和国家。住址将不再公布于注册簿、BOPI 或 INPI Data 平台上。

废除向 INPI 提交雇员发明声明

该法令废除了向 INPI 提交雇员发明声明的制度。此前，《知识产权法典》第 R611-9 条允许雇员向该机构寄送密封信封以作保管，同时将副本寄送给其雇主。该机制是在数字交流普及之前实施的，旨在方便证明发明披露的日期和内容。

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该选项被取消。此后，雇员与雇主之间的声明及往来函件必须在双方之间直接进行，可通

过挂号信附回执的方式，也可通过任何能够证明送达的其他方式（包括电子邮件或当面交付，但相关函件须注有日期，并由发明人和公司代表签署，签署形式可为手写签名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此次取消反映出 INPI 希望将自身职能重新聚焦于知识产权权利管理，并简化那些在数字时代已不常用的程序。

程序简化与协调

该法令还引入了几项程序调整：

第 R712-16-2 条和第 R716-8 条将商标异议和撤销的决定期限从三个月延长至四个月；

第 R712-15 条现已修订，允许对不予受理的商标异议进行补正；

第 R611-9 条废除了雇员发明披露信封制度；

第 R612-3 条取消了在内部优先权请求中提供在先申请副本的要求；

第 R616-1 条将实用新型的第三方意见期限与专利保持一致，定为公布后三个月；

第 R613-44-7 条允许在异议程序口头审理阶段结束前提交专利修改建议，但须遵循双方质辩原则；

第 R612-20 条现在允许 INPI 直接制定专利摘要；

涉及第 R411-17 条、第 R612-34 条、第 R612-36 条、第 R612-38 条、第 R612-60 条、第 R612-70 条、第 R612-70-1

条和第 R612-71 条的若干条款，规定停止印制纸质版专利说明书。

INPI 简化法令的要点总结

借助《2026 年 6 月 30 日第 2026-576 号法令》，INPI 继续推进其数年前启动的现代化进程。该法令基于三大支柱：程序全面数字化、行政程序简化以及个人数据保护加强。

对于企业、发明人及其顾问而言，这些变化要求他们在管理电子通知和准备申请文件时更加警惕。不过，这些变化应能使程序更加顺畅、更加协调，并能更好地适应当代数字化实践。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纳米比亚电子版权登记系统上线，开创历史先河

2026 年 6 月 26 日，纳米比亚商业与知识产权局（BIPA）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正式推出电子版权自愿登记系统。这一举措标志着纳米比亚在加强其创意经济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启动仪式在位于温得和克的 BIPA 总部举行，对创作者、版权所有人及知识产权从业者而言，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纳米比亚由此成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乃至整个非洲首个部署此类版权登记系统的国家，从而走在非洲大陆数字知识产权管理的前沿。

该系统不仅为创作者提供了更明晰、更高效的作品备案途径，也顺应了 BIPA 推进服务专业化与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方向。BIPA 领导层、WIPO 代表、政府相关部门、注册知识产权代理人、创意产业从业者及媒体代表出席了此次活动。

BIPA 首席执行官艾娜·维伦吉·考恩杜（Ainna Vilengi Kaundu）女士在致欢迎辞时，将该系统的启动置于纳米比亚国家发展议程的框架内，并向该国的年轻创作者发表了直接讲话。鉴于年轻人在纳米比亚人口中占有很大比例，她鼓励他们“敢于梦想，勇于创造”，并强调，创意若得到妥善保护，便能转化为有意义的经济机遇。

她的核心信息明确：创作者应继续创新、建设并表达自我，而 BIPA 则致力于开发支持和保护其作品的系统。考恩杜女士还将该系统的意义与以下理念相联系：人类的创造力是一项国家资产，可以被开发、保存并实现商业化。此次系统启动也呼应了创意产业被确认为第六个国家发展计划下优先发展领域的趋势，凸显了音乐、电影、书籍、视觉艺术、设计及其他创意作品在纳米比亚未来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该系统并未改变版权的基本性质，版权登记仍然是自愿行为。其目的在于为记录版权作品提供一个实用机制。创作者或权利持有人通过提交作品，即可建立一份官方记录。这对于那些可能尚未立即认识到自身作品商业潜力，但其作品日后可能产生收入、吸引投资、促进合作或构成更广泛创意

事业一部分的创作者而言，尤其有价值。

一个关键的实操要点是，该系统采用代理人提交模式。希望提交版权作品的创作者和申请人必须联系注册知识产权代理人，由代理人通过电子平台提交申请。因此，代理人在指导创作者完成流程、确保申请材料合规方面将发挥核心作用。

WIPO 代表、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区域经理格雷戈里·萨迪亚伦达（Gregory Sadyalunda）先生在发言中强调了该系统在技术和区域层面的重要意义。该系统的上线不仅是国家层面的里程碑，也是 WIPO 支持的、旨在实现知识产权局服务现代化更广泛举措的一部分。

活动议程还包括 WIPO 代表希沙姆·法耶德（Hisham Fayed）先生的发言，以及系统演示和测试环节。该环节展示了版权模块如何整合到用于申请提交的更广泛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中。演示概述了实际的在线工作流程，包括：选择新的在线申请、选择相关版权类别、填写申请人和作品详细信息、上传支持性文件、确认支付信息，并交由 BIPA 审核。这标志着从纸质流程向更现代、一致且用户友好的申请体验的转变。

1994 年《版权及相关权保护法》第 2 条列出了九类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即：文学作品、音乐作品、艺术作品、电影作品、录音制品、广播、节目载波信号、已出版版本和计算

机程序。该系统目前支持其中五类作品的提交，即：艺术作品、视听作品、音乐作品、文学作品和录音制品。

需要强调的是，1994年《版权及相关权保护法》并未建立版权登记制度，也未将登记作为版权存在或强制执行的前提条件。版权自符合相关资格标准的原创作品创作完成之时起自动产生，不以登记为条件。

此次系统启动也预示着超越传统版权作品的未来发展。该系统预计将在必要的法律框架下，支持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等更广泛的类别。这对纳米比亚的社区和文化遗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意味着知识产权不仅关乎个人的商业作品，也关乎保护身份认同、遗产和文化表达。对社区而言，这或许提供了一个重要机制，用以记录和保护具有文化乃至潜在经济价值的知识和表现形式。

下一阶段将整合在线支付功能，使提交申请和支付费用能在同一数字环境中完成，进一步简化流程。

对于创作者、代理人以及创意行业而言，信息很明确：纳米比亚已经启动了一套自愿、实用的版权作品记录系统。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韩国为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的作品开放著作权登记渠道

韩国最大音乐版权集体管理组织——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KOMCA），现已撤销此前禁止登记人工智能（AI）辅

助音乐作品的规定。本次修改扩大了可登记作品范围，但同时增设更为严格的披露义务与更加明确的执行手段。

KOMCA 在一份 2026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公告中公布修订后的登记标准，修订规则即刻生效。

KOMCA：从“零百分比”规则转向有条件接纳 AI 作品

KOMCA 的新做法取代了其此前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生效的“零百分比”政策。按照旧规则，创作者必须确认作品完全依靠人类创作完成，不得有人工智能参与。

根据修订后的制度，当人类创作者作出实质性、主导性创作贡献时，AI 辅助创作的作品可予以登记。依据 2026 年 8 月 3 日更新的 KOMCA 版权登记表，这意味着人类的创意参与占创作过程的一半以上。然而，KOMCA 对仅凭提示词生成的作品划定了明确的界限。实际申报中，申请人必须确认该作品并非仅由提示词直接生成。

披露是登记的必要条件

申请人现在必须明确列明并确认作品哪些部分使用了 AI、使用了何种 AI 工具、各工具的具体使用方式，以及人类创作者在每个相关部分（包括歌词、作曲和编曲）中的创意贡献。申报不能仅笼统写“使用过 AI”，而是要详细说明 AI 介入的环节，以及人类创作者作出的具体贡献。

除此之外，登记 AI 辅助作品时，登记人须单独就全部与 AI 相关的陈述与保证作出确认，包括该作品仍属于基于

人类实质性且主导性的创意选择和表达而创作的人类作品。

留存材料与举证要求：“留存创作全过程证据”

KOMCA 将作品登记与可核验的人类创作证据绑定。公告要求创作者留存能够还原创作过程的材料（例如数字音频工作站工程文件、修改历史记录、乐谱、提示词日志），并保存全部相关修改记录。KOMCA 有权调取上述材料，申请人接到调取通知后应当及时提交佐证文件。

公告同时规定针对存疑登记案件的复核程序。KOMCA 可开展技术核查，或启动内部评议程序，核实人工智能使用情况、查验申报披露内容的真实性，以及判断人类贡献是否达到“实质性、主导性”标准。

虚假申报的后果：重大的财务和合同风险

公告依据协会章程与合同条款，列明虚假申报对应的直接后果。处置措施包括暂扣版税、追回不当获取的款项、追究合同违约金、解除著作权信托协议。换言之，披露与核验要求配套有完整的违约救济手段，会直接影响创作者的现金流，以及能否继续使用 KOMCA 的整套版权管理体系。

针对代理人申报与合作作品的新要求

KOMCA 同时收紧常见申报模式下的程序规则。对于由代理人提交的登记申请，现在需要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书中必须明确涵盖 AI 相关的申报、确认、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但关于人类作出实质性且主导性的

创意贡献以及不采用纯提示生成 (prompt-only generation) 的陈述和保证, 必须以委托人名义作出。对于合作作品, 合著者可提交并确认其自身的贡献, 并可根据所获信息报告其他合著者的贡献。KOMCA 在完成登记通知后, 设置 7 日的异议期。

与美国制度的差异

表面上看, KOMCA 新规与美国版权局的指南较为接近。美国可以登记 AI 辅助作品, 但必须披露并排除其中非人类创作的部分, 这意味着版权注册的范围仅涵盖作品中由人类创作的部分。举一个简单例子: 一本书的文字由人类撰写、插图由 AI 生成, 那么原创文字部分享有版权保护, 插图部分不受保护。当人类创作元素与 AI 生成元素难以切割区分时, 判定会变得更为复杂。

美国目前并未划定硬性标准, 没有规定需要达到多少人类投入才可以获得版权保护。而韩国现在设置门槛: 人类创作投入至少占创作过程的 51%。

该政策调整尚未修改韩国成文法律

尽管 KOMCA 本次政策变动意义重大, 但并未改变韩国现行著作权法律。事实上, 韩国国会议员金宰元 (Kim Jae-won) 已公开批评本次政策调整, 指出 KOMCA 无权单方面修改现行著作权法。简言之, 虽然协会允许部分 AI 辅助作品办理登记, 但韩国国会尚未修订著作权法, 因此这些

登记作品并不当然因登记行为获得法定版权保护。

要点总结

KOMCA 本次政策调整具备现实可操作性,但要求严格。音乐创作者在韩国申请版权登记时如果使用了 AI,如今可以完成登记,但前提是人类在创作中发挥实质性、主导性作用,申报材料必须完整、如实还原作品创作过程。

对于企业与版权权利人,留存证据与如实披露已经成为创作及登记流程中的关键环节。建议在歌曲创作过程中同步留存全套记录,保管项目文件与修改记录,确保署名、收益分成、登记申报说明与原始材料保持一致。虚假申报、潦草填报会带来切实风险,包括版税暂扣、款项追回,甚至信托协议被解除。

从业者与版权权利人应当持续关注 KOMCA、韩国国会以及文化体育观光部之间的讨论,跟踪韩国著作权法是否会出现后续修订。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尼日利亚的侵权问题：了解您的权利与救济措施

专利保护的实际效果,取决于其执行能力。Inventa 知识产权事务所的伊祖楚库·奇内杜 (Izuchukwu Chinedo) 剖析了尼日利亚专利侵权的复杂性,以及权利人可采取的救济途径。

专利是一类重要的知识产权，它赋予发明人在特定期限内专有使用、商业化实施其发明的权利。

该保护机制能够激励创新，让发明人和企业可以从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所投入的时间、精力与资源中获得回报。

然而，获得专利仅仅是第一步。只有当专利权人能够阻止他人未经事先同意使用该发明时，专利才能发挥其全部价值。

随着尼日利亚各个行业的创新持续发展，企业与发明人愈发需要明晰何种行为构成专利侵权、尼日利亚法律项下可获得的救济手段，以及可以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实操举措。

本文概述尼日利亚的专利侵权规则、可用抗辩理由，以及发生侵权时可主张的救济方式。

何为专利侵权

《2004 年专利与外观设计法》第 25 条规定：除专利权人、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人，或其各自的受让人、利害关系人之外，任何人实施或促使他人实施与专利、外观设计利用相关的行为，即构成对相关权利的侵权。

依据尼日利亚法律，专利赋予权利人专有权利，可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实施专利发明。根据专利的性质，若个人或企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使用、进口、销售、许诺销售专利产品，即可能构成侵权。

对于方法专利，未经许可使用该方法，或者未经专利权

人同意将直接通过该方法获得的产品进行商业利用，也可能构成侵权。

专利侵权的例外情形

如上所述，专利赋予专利权人专有实施权利。但并非每一种对专利发明的使用行为都属于侵权。《专利与外观设计法》规定了若干情形，在此类情形下，使用专利发明不会侵害专利权人的权利。

例如，《专利与外观设计法》第6条第3款、第4款规定，专利授予的权利仅适用于为工业或商业目的实施的行为。

因此，非出于工业、商业目的的使用行为，一般不在专利侵权的规制范围之内。

同理，若专利产品已由专利权人本人或经其许可在尼日利亚合法售出，购买者通常可以自由使用或转售该产品。

这项原则通常被称作专利权用尽原则。该原则阻止了专利权人控制该特定产品的后续流通，除非专利对该产品的特定用途作了特别规定。

该法同时保护在先使用人的权利。据此，若某人在专利申请提交日或有效优先权日之前，已经善意制造专利产品、使用专利方法，或是已经为此做好实质性准备，则该主体可以继续实施前述行为，不构成专利侵权。

谁有权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依据《专利与外观设计法》，专利侵权诉讼可由专利权人提起。该法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专利授予的权利遭受侵害的，专利权人可以提起诉讼寻求司法救济。

专利已经合法转让的，权利继受人即受让人，同样可以启动诉讼程序行使专利权利。该法第 24 条第 5 款对此予以强化，条文指明，文中所称专利权人包含其权利继受人。

该法在特定情形下也认可被许可人的权利。第 25 条第 4 款规定：被许可人通过挂号函件要求专利权人提起侵权诉讼，专利权人拒绝提起或者在 3 个月内怠于起诉的，被许可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但专利权人仍有权参与该诉讼程序。

专利侵权可获得的救济

《专利与外观设计法》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专利权遭受侵害的专利权人有权向法院起诉，以实现权利救济。

发生侵权行为后，专利权人可以对侵权行为人提起诉讼，有权主张损害赔偿、禁令（包括 Anton Piller 禁令）、账目核查，以及法院根据案件情形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救济。

如果侵权人知晓被起诉后，且存在其可能藏匿、销毁侵权证据材料的风险，法院可以签发 Anton Piller 禁令。

Anton Piller 禁令源自经典判例 Anton Piller KG 诉 Manufacturing Processes（1976 年）。该禁令允许原告及其律师进入并搜查被告经营场所，扣押、复制、拍摄与被告侵权

行为相关的材料。

Mareva 禁令为单方申请取得，用以禁止被告处分自身财产，避免原告未来胜诉判决无法执行。该禁令源于判例 **Mareva Compania Naviera 诉 International Bulk Carriers**（1975 年）。

法院也可作出其他其认为适当的救济，确保专利权人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在确定救济方式时，法院会考量个案事实，包括侵权行为的性质、范围以及双方提交的证据。

尼日利亚专利权利执行面临的现实难题

尽管《专利与外观设计法》规定了专利侵权的法律救济，但在尼日利亚执行专利权利依旧存在诸多困难。首要问题是该立法未能跟上技术进步与创新模式的变化。

面对立法制定时并未预见的新兴技术与现代发明，法律适用会产生不确定性。

另一项难题是诉讼程序普遍耗时漫长。专利纠纷往往具备技术属性，需要专家证言，比多数商事案件更为复杂。

由此，侵权纠纷的解决周期长、诉讼成本高昂，致使部分专利权人不愿启动司法程序。

行政与制度层面的问题同样制约权利执行。资源有限、程序拖沓以及其他实务层面的限制，都会减缓专利权的有效管理和执行。

通过立法改革与制度完善化解上述难题，将极大完善尼

日利亚专利体系，助力创新发展。

专利保护并不只是拿到一份注册证书。想要完整享有专利带来的利益，专利权人必须主动采取措施维护、行使自身权利。

这包括监控市场以防范可能的侵权行为、妥善保存与专利相关的记录，以及在怀疑存在未经授权使用时及时寻求法律建议。在适当的情况下，通过发送停止侵权函或进行协商达成和解，可在无需诉诸诉讼的情况下解决纠纷。

随着尼日利亚持续鼓励创新与技术发展，一套行之有效的专利执行体系，对于保护发明人、吸引投资至关重要。

通过了解自身权利并在必要时及时采取行动，专利权人能够更好地保护其发明，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创新成果的商业价值。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